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环境资源法学丛书

CASE TUTORIAL OF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LAW

朱晓燕 编著

环境资源法案例教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3060346

D922. 604
28



上海市高校一流学科（法学环境资源法方向）建设项目资助
上海高等教育内涵建设“085”工程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环境资源法学丛书



CASE TUTORIAL OF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LAW

朱晓燕 编著

环境资源法案例教程

D922.604

28



北航

C1666793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资源法案例教程 / 朱晓燕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093 - 4692 - 1

I. ①环… II. ①朱… III. ①环境保护法 - 案例 - 世界 - 教材②自然资源保护法 - 案例 - 世界 - 教材 IV.

①D912.6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58872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谢雯

封面设计 蒋怡

环境资源法案例教程

HUANJING ZIYUANFA ANLI JIAOCHENG

编著/朱晓燕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96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21 字数/261 千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692 - 1

定价: 5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北航

C1666793

作者简介

朱晓燕,山东青岛人,中国海洋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博士,师从肖鹏教授。研究方向:国际环境法、海洋环境法。现任上海政法学院经济法学院教师,主要教授环境资源法、能源法等课程。先后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十余项,在 CSSCI 等刊物发表论文十余篇。

习,也因此产生了很多理论与实践冲突的矛盾。因此,很多同学带着活动中产生的疑问回到课堂,以期获得满意的答案。这就为工作在一线的我带来了新的压力和动力,如何解决好理论和实践的冲突,人线出地解答同学们的困惑,如何正确地引导他们运用法学逻辑来体案件,成为我在各课过程中重点准备的内容。

本书就是在此基础上,针对学生们提出的具体问题,分析具体站而成。在写作过程中,非常感谢教研室的各位老师给予的大也非常感谢同学们提出的宝贵问题和分析思路。随着教学阅历的增想未来的几年里,会部与时俱进地修订此书,以期和大家更好地就法基础相关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探讨。

朱晓燕

2013年2月25日于上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总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两千年前儒家经典《大学》即倡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其意即蕴涵着彰扬学术、探索真理。而《中庸》论道:“博学之、慎思之、审问之、明辨之、笃行之”,则阐释了学术研究的治学精神以及达到真实无妄境界的必由之路。因此,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来看,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从来都离不开学术科研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科学研究的水平则又体现了大学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是一所现代大学的重要标志。因此,一个大学的学术氛围,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科研状态,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个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这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与发现、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应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兴起的大学,学院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现已有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等学科专业。学院以“刻苦、求实、开拓、创新”为校训,这既是学校办学理念集中体现,也是上政学术精神的象征。这一校训,不仅大力倡导复合型人才培养,注重充分发挥个性特色与自我价值实现,提供自由选择学习机会,努力使学子们于学业感悟中启迪思想、升华精神、与时俱进,而且积极提倡拓展学术创新空间,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致力于对富有挑战性的哲学社会科学问题的思考与批判,

探求科学与人文的交融与整合。“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正是在这一精神理念引领下出版问世的。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是《上海政法学院教育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起跑点,而且是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展示学术风采、呈现富有创造性思想成果的科研平台。古代大家云:“一代文章万古稀,山川赖尔亦增辉”;“惟有文章烂日星,气凌山岳常峥嵘”。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反映了上海政法学院的学术风格和特色,而且将体现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学术思想的精粹、气魄和境界。

法国著名史学家、巴黎高等社会科学院院长雅克·勒戈夫曾言,大学成员和知识分子应该在理性背后有对正义的激情,在科学背后有对真理的渴求,在批判背后有对更美好事物的憧憬。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将凝聚上政人的思想智慧,人们将从这里看到上政人奋发向上的激情和攀登思想高峰的胆识与艰辛,上政人的学术事业将从这里升华!

祝愿“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精神,薪火传承、代代相继!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 金国华

2006年9月10日于求实楼

“环境资源法学丛书”

总 序

我校环境法学科在“十一五”期间被上海市教委列为重点学科,在上海市教委的资助下出版了系列学术著作和教材。在“十二五”开局之年,经专家评审,上海市教委批准,我校环境法学科被列入上海高等教育内涵建设“085”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五年,包括环境法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和城市环境安全知识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2012年,我校环境法学科被列入上海市高校一流学科(上海市重点学科)法学建设规划项目,建设周期五年。该学科以环境资源法理论和实践为总体建设方略,注重与相关学科的交叉与融合,下设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法、能源法、海洋法、环境健康法、灾害防治法、循环经济法、国际环境法、房地产法、环境资源经济(金融)法、环境资源行政法、环境资源犯罪、环境社会学、生态哲学等14个方向。根据总体建设方略,该学科在“十二五”期间,成果形式除课题和论文外,计划出版系列环境法专著和教材。期盼学术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上海市重点学科环境资源法学科负责人
上海政法学院经济法学院院长

王文革
201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资源法概述

1. 法国核试验案 1
2. 永川市硅源精制石英砂有限公司与永川环保局环保行政处罚纠纷案 4
3. 墨西哥湾漏油事件 10
4.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诉联合远洋运输公司船舶油污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14

第二章 环境资源法基本原则

1. 叶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3
2. 郑州华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西峡县鑫宇冶金耐材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污染侵权纠纷案 28
3. 郑州市汝河饭店有限公司诉郑州市中原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不服缴纳排污费通知书案 33
4. 多瑙河国际水争端仲裁案 38

第三章 环境资源法律制度

1. 陈甲不服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晶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50t/a 饲料添加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案 43
2. 上海建华铸锻厂与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不服行政裁

定案	51
3. 益阳市万木春购物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与李乙相邻通风、 采光、日照纠纷案	55
4. 宋卫民与兴隆县人民政府要求履行法定职责案	60
5. 松原市宁江区伯都乡仲仕村村民委员会诉松原市人民政 府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决定案	67
6. 确山县蚁峰镇李庄、余庄、梁庄村民组与确山县人民政 府、北老庄村委土地行政纠纷案	75

第四章 环境资源法律责任

1. 柳州市丰源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柳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 行政处罚纠纷案	84
2. 重庆市南岸区朝旭养殖有限公司与蒋永强环境污染侵权 纠纷案	91
3. 陈某与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环保行政处罚纠纷案	97
4. 罗某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案	105
5. 罗甲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案	111

第五章 环境资源法律救济

1. 杨维雨与科麦奇中国石油有限公司海上开采石油污染养 殖物损害赔偿纠纷案	114
2. 冯灶与中南石油局第四普查勘探大队四〇二一井队等环 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129
3.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诉南通天顺船务有限公司油污损害 赔偿纠纷案	139
4. 黄国光走私废物罪案	158
5. 潘德与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行政不作为纠纷案	165

6. 许武强盗伐林木罪案 170
7. 赵志新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案 175

第六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

1. 黎福祥与融安县长安镇石其众森页岩砖厂环境污染侵权
纠纷案 181
2.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与陈玉梅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187
3. 阿莫科·卡迪兹号事件 192
4. 大连金港水产开发服务公司诉巴拿马雅河船务公司船舶
碰撞溢油污染水域损害赔偿纠纷案 196

第七章 自然资源法

1. 李乙与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梅里斯乡后平村民
委员会草原承包合同纠纷案 204
2. 朱首良与淮北矿业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矿井买卖纠纷、
承包合同纠纷案 209
3. 苏充均海域渔业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216
4. 李某等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案 233
5. 黄某等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 248
6. 郑某与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渔业行政处罚纠纷案 254

第八章 灾害防治法

1. 重庆市晨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诉重庆市水利局水利行政
处罚决定案 261
2. 青岛世展科技有限公司与青岛市水利局水利行政征收纠
纷案 269

3. 卫某诉桂林铁山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74
4. 刘甲等诉罗山县水利局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92

第九章 国际环境法

1. 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爆炸案	302
2. 莱茵河污染案	306
3. 特雷尔冶炼厂仲裁案	309
4. 默兹河分流案	317
5. 外来物种入侵事件	322
后 记	325

第一章 环境资源法概述

1. 法国核试验案

【引言】

1966年至1972年期间，法国曾经多次在南太平洋法国领土波利尼西亚的上空进行大气层核试验。1973年，法国还进一步计划进行空中核试验。1973年5月9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两国分别向国际法院提出请求书，状告法国的空中核试验违反了国际法。

本案是因法国进行核试验而导致的国际纠纷，虽然涉案国家最初将此案递交国际法院裁决，但在国际条约欠缺、相关的习惯国际法也尚未形成的大前提下，国际法院无法做出实质性判决。最终还是以法国表示不准继续进行空中核试验而了结此案。

【案情介绍】

澳大利亚请求国际法院判定法国违反了现行国际法规则，并命令法国不得在该地区进行进一步的核试验。新西兰则请求判定和宣布根据国际法，法国政府核试验所引起的放射性微粒回降，已构成并将进一步对新西兰权利构成侵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还同时请求法院指示临时保全措施，命令法国在国际法院作出判决之前，停止一切空中核试验。

法国于1973年5月16日发表声明，否认国际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声明不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国际法院接受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请求后，法国拒绝对以后的程序递交辩诉状，并拒绝出庭应诉。国际法院于

1973年6月22日以两项基本相同的命令指示临时保全措施。

后来,由于法国表示不准备继续进行空中核试验,国际法院在1974年12月20日作出决定,认为不必对本案作进一步的判决。

一、原告方的观点

1. 在此案中,澳大利亚提出的申诉书对法国核试验的违法性列举了三点理由。

澳大利亚认为:(1)禁止大气层核试验乃是普遍的法规,违反这一法规的话,国际社会的所有国家都将具有起诉的当事者资格。(2)法国的核试验,侵害了其国家及其国民的权利,特别是未经原告同意而在原告国领土范围回降进行核试验引起的放射性微粒,严重侵犯了原告国的领土主权、主权独立的权利。(3)法国的核试验,对公海及其上空的船舶、飞机的通航造成了严重妨害,且放射性物质导致了公海严重的污染等,极大地侵犯了“公海自由”。

2. 新西兰的诉求和澳大利亚相类似。

二、被告方的观点

法国在《关于核试验的白皮书》中再三强调其五个基本立场:其一,核武器计划是为法国的安全和独立而为之;其二,努力不造成任何损害,在试验时给予充分注意的话,造成污染的危险的可能性极小;其三,从法律上讲,不存在可以令其禁止核试验的实体国际法;其四,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从前容忍过英、美在太平洋地区进行的多次核试验,因此没有资格抗议法国的核试验;其五,国际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

【案例评析】

对于可能发生的环境损害是否应该预先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在当时国际法律法规欠缺的情况下,国际法院所做的决定实际上是在加速推进预防原则国际法地位的确立。从本案的审理也可以看出环境资源法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而崎岖的过程。

关于临时措施,国际法院明确表示,所指示的是暂定的、临时性质的,并非对本案当事国权利的一种预断,法国政府对相关问题提交答辩的

权利并不受到任何影响。在对案件的实质性问题展开讨论前,临时措施的采取能控制和避免损害的发生,有积极意义。

同时,国际法院也表示了一种姿态和倾向性:各国在进行国际法不加禁止但能够自由利用本国资源的同时,不得对其他国家造成重大损害。

虽然案件的结果不免让人有些遗憾,但当时的现实情况就是:国际条约欠缺,相关的习惯国际法也尚未形成——在这样的大前提下,本着严谨的态度和法律的公正,法院的决定未尝不是一种巧妙的衡平;虽然国际法院没有就此案相关的国际法问题作出解答,却也没有阻拦今后对这些问题的探讨。

【思考题】

1. 结合本案,简要分析核试验是否合法?
2. 结合本案,说明国际环境法主体单边许诺的效力应如何认定?
3. 从环境问题的成因看,本案中法国核试验造成的环境损害属于第一类环境问题还是第二类环境问题?

【答案】

1. 本案中,国际法院并没有就核试验是否合法的问题作出实质性判决,只是在程序规则中指示了临时保全措施。对于该次核试验是否合法问题,从案件反映的事实和依据的法律来说,法国的核试验行为并没有违反其所应承担的国际义务。但是国际法院指示了临时保全措施,要求法国不得采取可能恶化和扩大争端的任何行动,避免进行可能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领土上产生放射性辐射尘埃的核试验。法院的措施暗示了一项从特雷尔冶炼厂案以来就已确立的原则——领土的无害使用原则。因此,本案涉及到的主要是一个“合法行为引起的跨界损害后果”的问题。

2. 国际法院在判决中认为,一个国家公开发表声明,表示接受该声明的约束,该声明即具有法律的保证。这种声明不必对某个特定的国家提出,不用交换条件,不用他国接受,也不一定要用书面形式。因为单方面声明承担国际义务的约束,是建立在善意原则基础上的行为,是他国可以信赖的法律保证。

对于法国的单方面声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并没有完全接受和予以信任。但法院认为,关键的问题是判断原告和被告之间的争端是否存在。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请求来看,这两个原告国的目的已经基本达到,法国已经决定了停止其大气层核试验,案件实际上已经在庭外得到了解决,争端的事实失去存在的基础。因此,国际法院决定驳回诉讼请求,不再对实质问题进行判决。

3. 从环境问题的成因来看,环境问题可分为第一类环境问题和第二类环境问题。前者又称作原生性环境问题,它是由自然现象引起的环境质量下降或生态破坏。这一类环境问题是人类无法控制的。后者也称作次生性环境问题,它是由人类活动引起的环境质量下降或生态破坏,是人类违背自然规律,不恰当地开发利用环境带来的环境损害。这一类环境问题是可以避免的。因此,本案中法国核试验造成的环境损害属于第二类环境问题。

【参考文献或资料来源】

严安琪:“浅析 1974 年核试验案的国际法规则”,载于《东方企业文化》,2010 年第 5 期。

2. 永川市硅源精制石英砂有限公司与 永川环保局环保行政处罚纠纷案

【引言】

永川环保局在到永川市硅源精制石英砂有限公司(硅源公司)检查时发现生产废水循环池底部渗漏,造成生产废水直接外排,对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永川市环境监测站依法作出监测报告,结论是硅源公司废水处理池渗漏悬浮物超过 12.1 倍。据此,永川环保局作出永环罚字[2007]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硅源公司不服该处罚决定,向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提起撤销永环罚字[2007]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之诉。本案先后经

两级法院依法审理，于2007年9月18日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案情介绍】

永川区人民法院查明，2002年11月，硅源公司向永川环保局申报了《重庆市（企业）排放污染物申报与变更申报登记表》，其中，废水处理设施情况为“废水闭路循环设施”。2007年3月12日，永川环保局到硅源公司处进行检查，发现其生产废水循环池底部渗漏，造成生产废水直接外排，对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永川环保局在环境保护现场监察记录单中要求硅源公司立即对废水循环池进行修复，确保生产废水全闭路循环。永川环保局当即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对废水进行了采样。随后，永川环保局进行了立案调查。2007年3月20日，永川市环境监测站作出了监测报告，结论为依照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规定，硅源公司废水处理池渗漏悬浮物超过12.1倍。2007年3月22日，永川环保局向硅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07年4月28日，永川环保局作出永环罚字〔2007〕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川环保局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第十款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奖励与处罚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对硅源公司处以行政罚款2万元。同月30日，永川环保局向硅源公司进行了送达。硅源公司不服，于2007年5月14日向永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川区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因此，永川环保局具有对本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职权。《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十）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以不正当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硅源公司的生产废水循环池底部渗漏，造成生产废水直接外排，影响了水环境，其违法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重庆市环境保护奖

励与处罚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以不正当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永川环保局对硅源公司的违法行为作了现场记录、摄影、抽样监测，认定硅源公司以不正当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给予硅源公司的处罚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奖励与处罚办法》的规定。同时，永川环保局在对硅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了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了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向其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此，永川环保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予以维持。硅源公司诉称永川环保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不清，程序违法，使用法律错误的诉称理由不能成立，其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不予支持。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维持被告永川环保局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永环罚字〔2007〕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原告硅源公司负担。

硅源公司不服，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撤销永环罚字〔2007〕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其主要理由有：1. 被上诉人永川环保局未到上诉人硅源公司进行调查就作出行政处罚。硅源公司进行生产是封闭式循环，没有排泄废水，永川环保局监测报告称排泄废水超标是错误的。2. 被上诉人永川环保局在行政处罚前，并未告知上诉人硅源公司有哪些违法事实，也未告知在行政处罚前应当进行听证，剥夺了知情权，该处罚不合法。3. 被上诉人永川环保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引用和适用法规不当，没有引用《重庆市环境保护奖励与处罚办法》，不能对上诉人进行罚款。4. 《重庆市环境保护奖励与处罚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可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被上诉人永川环保局取最高值罚款，是以罚款为目的。

被上诉人永川环保局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答辩状，答辩称：1.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请求二审法院维持一审法院判决。2. 被上诉人永川环保局处罚正确，确认上诉人硅源公司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永川环保局对硅源公司进行了